



特約牙醫診療合作契約書（法人單位適用）



立合作契約人：

正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r. Wells 牙醫連鎖診所群) (以下簡稱甲方)

中國文化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特約牙醫診療服務相關事宜，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所列：

1. 合作目的：

乙方為落實對受雇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口腔健康照顧，特與甲方建立醫療合作關係，甲方同意提供適當之醫療優惠服務。

2. 合約期限：（日期欄位於合約無誤後由甲方填註）

有效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24 個月。合約期限屆滿時，雙方無異議即表續約；若欲終止合約，則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3. 優惠對象：

乙方所屬之教職員工與在學學生。

4. 優惠方法：

- 預約門診掛號費全免。（仍須繳交健保部分負擔 50 元）
- 定期通知回診：每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之回診檢查通知。
- 健保不給付項目優惠，部分負擔不包括在內。
- 優惠項目如下表：

治療項目	教職員/學生	備註
植牙治療	95 折	
牙周病治療	95 折	
美容牙科治療	95 折	
假牙治療	95 折	牙冠部分提供保固服務： 單顆 2 年內，免費更換 2 年以上～5 年，5 折
		牙橋 1 年內，免費更換 1 年以上～3 年，5 折
以下狀況不在保固範圍內： 外傷性牙冠破損、自然牙齦萎縮、嚴重磨牙的患者需製作咬合板保護，否則不在保固範圍內。		

特約牙醫診療合作契約書（法人單位適用）

5. 收費方式：

乙方之教職員工與在學學生前來甲方就醫時，所有醫療費用須於甲方規定時間內繳納完畢，並於當日以現金結清所有費用。

6. 其他規定：

- 掛號時，乙方教職員工與在學學生至甲方就醫應同時出具員工識別證或在學學生證及健保卡，以供服務人員核對身份；反之，甲方可拒絕給予優惠。
- 上述員工資格，以持中國文化大學員工證或學生證為認證識別之憑證。認定有疑義時，甲方得要求出示身分證以供核對。
- 若乙方教職員工與在學學生經核對身份不符，或於就醫時未攜帶任何識別(服務)證明資料者，概依照一般病患身份就醫不予優惠，日後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手續。
- 乙方教職員工與在學學生至甲方就診時應遵守甲方各項規定。
- 乙方得主動佈達本合作優惠內容給員工及學生週知，並提供相關資訊給甲方。

7. 本合約成立後，雙方如有其他醫療合作或未盡事宜，得視需要，經雙方同意後，隨時書面補充、修訂、洽商之。

8. 備註：

Dr.wells 牙醫連鎖診所群，為確保服務品質，特由以下 17 家 Dr.wells 診所群做為特約企業員工專案診所為貴公司提供服務。

Dr.wells 診所群	地址	連絡電話
國維牙醫診所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90 號 1 樓	02-2834-4265
維育牙醫診所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20 號 1 樓	02-2838-0071
維美牙醫診所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428 號	02-2882-0228
松展牙醫診所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8 號 1 樓	02-2748-7583
維一牙醫診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88 號 1 樓	02-2767-3569
維彥牙醫診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7-1 號 1 樓	02-2910-3553
承新牙醫診所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17 號	02-2597-1616
維悅牙醫診所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58 號	02-2796-5846
仁偉牙醫診所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44 巷 1 號	02-2553-8658
維恆牙醫診所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08 號 1-2F	02-8660-8535
瑞星牙醫診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 130 號 1 樓	02-2243-5343
維風牙醫診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91 號 2 樓	02-2912-3553
維格牙醫診所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一路 40 巷 23 號 1-2 樓	02-2828-0358
維成牙醫診所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路 86 號 1 樓	03-311-6110
維佑牙醫診所	桃園市中正路 745 號	03-357-0031



正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NG YANG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特約牙醫診療合作契約書（法人單位適用）

台中國維牙醫診所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67 號	04-2246-5111
高雄國維牙醫診所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25 號 1 樓	07-550-9569